

2020 年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说明
- 二、支出预算说明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为郑州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指导、监督分支机构的内部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拟订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管理中心内设 12 个职能处室，6 个管理部，1 个分中心。下属单位 2 个。

（一）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分支机构管理处、监察执法处、归集管理处、信息管理处、信贷管理处、审计监督处、项目贷款处、管办秘书处；荥阳管理部、中牟管理部、新郑管理部、新密管理部、登封管理部、航空港区管理部、上街分中心。

（二）下属单位：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煤集团分中心、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电力分中心。

（三）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1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3 人；在职职工 114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等。

四、车辆构成情况

2020 年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公务用车 14 辆，其他公务用车 0 辆，未申请购置新公务用车。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0 年收入预算 470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704.77 万元（财政拨款 3497.6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207.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0 年支出预算 470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4.77 万元，项目支出 2200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93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65.07 万元，住房公积金管理 4163.77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504.77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81.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8.39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200 万元。

（三）主要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劳务）经费 1221 万元；住房公积金县区管理部发展基金 226 万元；办事大厅运行费 99 万元；贷款印花税及中心审计费 32 万元；公积金信息专网及驻场服务费 249 万元；公积金政策宣传费 48 万元；管委会工作经费 40 万元。聘用人员经费（郑煤分中心）65 万元；煤炭行业发展基金运转费（郑煤分中心）65 万元；公积金政策宣传费（郑煤分中心）25 万元；服务大厅建设费（电力分中心）80 万元；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维护费（电力分中心）5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704.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04.0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80.0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23.9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无增减情况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704.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79 万元，占 1.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93 万元，占 8.44%；医疗卫生支出 65.07 万元，占 1.38%，

住房公积金管理支出 4163.77 万元，占 88.5%。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504.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81.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五险一金、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1223.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购置费、委托业务费。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44.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我部门 2020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19 年持平。主要原因：2020 年和 2019 年均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我部门 2020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9 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年减少11万元，主要原因：管理中心秉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定实施新的公务车管理规定。

3. 公务接待费6.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1.2万元。主要原因：管理中心秉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运行经费安排1223.69万元，主要用于管理中心正常办公运行，其中：办公费58.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公务接待费6.8万元、印刷费33万元、培训费79万元、会议费13万元、物业管理费91.03万元、购置费27万元、差旅费67万元、邮电费21.96万元、水电费69.56万元、其他交通费5万元、维修(护)费54万元、委托业务费565万元、工会经费17.66万元、福利费35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无明显增减变动。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局(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万元，印刷、出版8万元，修缮、装饰工程80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打印机，单价0.2万元，数量3个，共计0.6万元；
2. 复印机，单价1.95万元，数量1个，共计1.95万元；
3. 扫描仪，单价0.49万元，数量5个，共计2.45万元；
4. 装饰工程，单价80万元，数量1批，共计80万元；
5. 印刷品，单价8万元，数量1批，共计8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管理中心共有12个专项列入预算项目绩效，且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编制完成。政府购买服务（劳务）经费1221万元；住房公积金县区管理部发展基金226万元；办事大厅运行费99万元；贷款印花税及中心审计费32万元；公积金信息专网及驻场服务费249万元；公积金政策宣传费48万元；管委会工作经费40万元。聘用人员经费（郑煤分中心）65万元；煤炭行业发展基金运转费（郑煤分中心）65万元；公积金政策宣传费（郑煤分中心）25万元；服务大厅建设费（电

力分中心)80万元;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维护费(电力分中心)50万元。

九、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管理中心2020年预算未安排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空表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安排此项经费预算。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

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 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 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 等。

5. 医疗卫生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6. 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等。

7.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 支出。

8.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9.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10.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11.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12.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人员宿舍取暖费。

13.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